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 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 (8620)8731 1808



Kingson Law Firm
君信律师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格林美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格林美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在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格林美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5,967,797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额的 23.083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均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格林美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6,306,198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17.6103%。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661,599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5.473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格林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格林美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014,524 股，占格林美股份总数的 4.1235%。

（三）格林美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格林美《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结合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7,7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4,5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满足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时代需求，加快扩容三元动力电池材料与回收锂原料，打造世界范围核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的制造商，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债券名称：2016 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6 格

林绿色债”）。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7 年期。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4）调整票面利率或回售条款：本次发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7）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5000 吨镍钴铝、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项目的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且如果审批部门认定某个或全部项目不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时，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调换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和具体实施。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

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11) 信用安排及其他：本次发行是否采用增信或设置其他可增加投资者信心、降低发行利率的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本议案尚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公司认真自查，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7,7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4,5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释放公司在各省建成的循环产业园区废弃物处理产能，让投入

产出合理化，实现规模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3）配售规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购公司债券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5）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次发行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6）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8）关于本次发行的增信、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增信、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9）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12）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13)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4,497 股同意、0 股反对、330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1,2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

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偿债保障、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上市安排等事项；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

相关的信息披露；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上市事宜；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的绿色债券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 如债券主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债券、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债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 设立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本次绿色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5,967,797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0,014,52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